

讀  
春  
秋  
存  
稿

讀春秋存稿自敘

仁和趙佑

春秋難讀有三傳更難讀三傳注疏彼此爭相護而各不相下益難讀至宋胡氏乃獨出意解取三者而離之合之期求通於三者之外以自成其爲一家之經一家之傳就其一家之中而已有不可以通者而春秋之難讀也甚矣雖然其實春秋非難讀也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而其文則史斯語也固已盡乎春秋盡乎讀春秋之法矣世之儒者其孰不知有斯語奉以爲讀春秋之法夫誠知此則凡公羊穀梁所

謂隱無正。桓無王。與夫王不稱天之說。可讀而廢也。左氏所謂弑君稱君。君無道之說。可讀而廢也。何休之黜周王魯。胡氏之改制行權。更不問而知其可廢也。吾于其可廢者去之。其不可廢者取之。因而討論。往復乎其間。以吾之讀。與古人之讀。日相稽而未有已。不必吾之讀之悉與古人之讀曲相徇。而無不可以交相發。則吾有見古人之讀之無不可以爲吾之讀也。而何難乎春秋。古人之讀春秋也。恒先公羊穀梁。而後左氏。後人之讀春秋。則左氏最所先。而公穀

後其善讀左氏者莫如杜氏孔氏杜氏未足爲有功  
聖經而有功左氏孔亦足爲有功杜氏宋以後讀左  
氏而能爲杜孔救正者甚多要其至莫逮也善讀穀  
梁者有范氏若何氏則不善讀公羊者也大較公穀  
之爲春秋本不及左而何范復不及杜徐氏楊氏又  
遠于孔雖然亦各有宜取焉宜去焉則在乎吾之讀  
之善與古人之讀相稽而不已焉已矣予先爲胡傳  
舉正六卷其平昔之讀三傳而隨時涉筆迄于今未  
有已者恒念五經唯春秋說者最多則亦可以已矣

而仍不自知其不已擬更爲三傳注疏舉正怯其繁重難悉因第取可存者存之除已具六卷中者得若干篇皆雜錄不拘經次亦以存吾之所爲讀春秋而已夫讀春秋者固必知其非難讀而後可以起吾之讀讀之而後知其非難讀者乃真難讀也由春秋推之皆是也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八月朔日

讀春秋存稿卷一 目次

惠公仲子

惠公仲子二

君氏卒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鄭莊公

鄭忽

鄭忽二

趙盾

許止

洩冶

叔仲惠伯

惠公仲子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  
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  
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先書  
孟子卒，後書生隱公，則隱公生在孟子卒之後矣。然  
後又書仲子歸于我，則仲子歸在隱公生之後矣。仲  
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也。非猶是姪娣媵之倫也。古  
者諸侯不再娶，故一娶九女。而惠公再娶者，晚周之  
變禮也。衛莊姜無子，又娶于陳，此嫡存而娶者也。于



分止爲庶。魯惠公孟子卒而仲子歸。此嫡死而娶者也。于禮未得槩稱嫡而猶別于媵。公羊之言桓母貴也。以此也。何休因注爲右媵則非矣。若猶是媵而貴處右也。是卽杜注所謂次妃也。曷爲不繼室以仲子而以聲子也。明孟子卒時仲子未歸魯而聲子實次于元妃也。惠蓋以隱公雖生未爲適嗣。輒徇手文之瑞更續二姓之盟。遂乃生稱夫人子爲太子。至于天王降而歸。固非聲子所得竝。隱公所敢違耳。然以質之先王之禮。則失其正矣。其在後世再娶猶是嫡而

在古則無二嫡也。故公羊又謂其尊卑也。微春秋謹于微，非必禁世之以繼嫡爲嫡，而特惡夫非嫡而奪嫡，故先于仲子乎？別其嫌，直書姓字，而不稱夫人，及其歿也，魯既成其爲夫人之禮矣，不得不書夫人，書歿而猶略其葬與諡，蓋仲子實處非媵非嫡之間，爲古禮所未有，而惠公始變之，平王從而成之，是聖經之所譏也。

禮喪服有繼母如母之條，有父必三年，然後娶之。文則古得以繼娶爲正，是以大舜閔子皆以事後

母聞蓋此禮惟士庶人有之其適士大夫以上皆備妾媵自無所庸繼耳魯惠公蓋始變之而其後齊晏嬰請繼室于晉遂爲上下通行矣入春秋書此所以別嫌明微然非得左氏于發首明揭本末公穀未足盡其實也

惠公仲子二

成風母以子貴者也。仲子子以母貴者也。穀梁則曰：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蓋準文九年書僖公成風例，似有可從。說者多因以疑左氏愚案。仲子若同成風例，何以不如成風之舉諡。范甯以其未有諡，斷爲孝公時卒。則惠公在位四十餘年，至此距仲子卒已五十年，豈有尙歸贈之理。其爲不周事之用，不且十倍于文五年榮叔之事乎。注又云：仲子早卒，無由追贈。故因惠公之喪而來贈之，則是

惠公之賄與仲子之賄兩事也主歸惠公而兼及仲子猶之僖公成風之禭亦是兩事而繫母子子其說與左氏公羊差覺可通疏則謂僖公成風之禭明母以子氏直歸成風禭而已此文正與彼同則又豈有新喪之賄不歸而反遠及五十年仲子之理是終不可以通也夫惟傳云禮賄人之母則可賄人之妾則不可有較切于左氏之貶緩與豫凶事者緩與豫第行禮之小不當時賄妾則不當人無時而可也

君氏卒

君當作尹春秋三傳以左氏爲大官斷非公穀所可及凡公穀與左氏違失處一以左氏正之可也唯君氏之書吾獨以左氏爲失實而杜註承訛焉何也聲子而得有諡則隱公非不備禮于其母者也婦人稱姓自禮之常豈以姓之去留爲重輕今云避仲子則隱方爲君其母儼然君母矣君母而謂之君氏君之誰氏耶此名言之不順當時國人未必爲此稱聖經更未必矧此稱也吾故以爲公穀經之作尹氏而公

羊以爲譏世卿實近事理顧猶惜其顛預而于聖人之意有未能曲盡者蓋春秋之始于魯隱公世皆漫意爲賢隱公之讓而不知其非賢隱也托之隱也孟子以魯之春秋與晉楚之史爲一則知聖人以魯人而因魯史非獨有私于魯矣穀梁以隱公之讓桓爲不正則知聖人非賢隱矣故曰春秋天子之事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然後春秋作觀其入經書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卽繼之書天王崩書尹氏卒則知聖人憂王室懼世道之本衷所爲寄矣平王

東遷之始王尹氏者卽詩小雅節南山所刺之尹氏太師而平王所與空我師者也平王當國旣卒斬之後忘君父之大仇棄祖宗之成業苟且東奔弗慮弗圖一委政柄于尹氏尹氏以世臣重望矣憑勢醜以樹私黨而無憂國濟難之忠遂使宗周盡淪于戎馬而不顧文武之道之不復唯此一君一臣實成之故詩人刺之聖人傷之觀詩之言曰式訛爾心以畜萬邦曰君子如屆俾民心閱秦襄公旣承王命有周地周民爲秦民矣而其詩猶曰王于興師與子同仇蓋



皆平王四十九年以前。故家遺族。賢人君子。無不日夕悲憤。冀王之一旦激發。以還周道。如匪風下泉。其尤顯見者也。逮歷四十九年之久。而所以振興者無聞。則王迹之熄已極。春秋不得不作矣。是時爲隱公之元。于是托始焉。而三年。卽天王崩之年也。以王之親遭大難。而迄不聞振興。以至此崩。他何望矣。又卽書尹氏卒。以如此之君。佐之以如此之臣。至此而始卒。王迹安得而不熄也。天耶人耶。蓋傷之至也。春秋外大夫不卒。此尹氏。王朝之世卿。其在春秋以前。或

當有與魯交接之事。舊史書其卒，當如王子虎、劉卷同盟而赴，以名之例。聖人爲之削名舉氏，以見義。是故卒王子虎、劉卷者，重其尊王室之功，嘉之也。卒尹氏者，著其成東遷之罪，斥之也。皆春秋世變之大關。而筆削之微旨也。然而公穀則尙未達乎此。公羊于其書氏、第爲譏世卿。于其書卒，又謂爲諸侯之主。穀梁亦言爲魯主。于是何氏注言天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僨贊諸侯。范氏注亦言詔魯人之弔者。夫天王崩以三月庚戌，尹氏卒以夏四月辛卯，則諸侯之

未及會弔。與尹氏之未及爲諸侯主。明矣。中間不言公如京師。與某如京師。而下乃書武氏子來求賻。復何魯人往奔喪之有哉。此則胡氏傳所以從公羊。而獨取其譏世卿。朱子并用之入節南山詩傳中者也。雖然。公穀之經固當從。而左氏之經仍不可沒也。何以言之。三家傳異。經亦異。究之左氏主。公穀其佐而已。夫立乎定哀。以溯隱桓。雖孔子不免傳聞異詞。安必左氏之無一訛。偶訛亦于左乎。何傷。自不必曲阿之。然豈可直改之。此君氏第仍左氏經。而于下注云。

君當作尹。公羊穀梁皆作尹。則于義兩不相背矣。胡氏于全經既通主左氏本。又時雜取公穀本一二以改之。如此君氏之直爲尹氏。以至紀裂繻之爲履綸。紀子帛之爲子伯。鄭人來渝平之爲輸平之類。則是既非左氏。又非公穀。不但欲于三家傳義之後自成爲胡氏春秋傳。并將于三家經本之外自成其爲胡氏春秋經也。毋亦失古人傳信傳疑之道而過于好自用矣乎。

僖十四年鄆季姬亦左傳之失實爲杜氏棄經任

言利不和  
傳顯然者當從公穀前儒論之已備故不復出  
自  
記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三傳之說。夫人迥殊。先儒多從穀梁。間嘗合而參之。蓋三說者。皆有可存。皆有可疑。何則。穀梁以夫人爲成風。則成風有母。以子貴之道。僖公以哀姜不可配先君。尊其母爲夫人。而奉之以告于廟。此漢黜呂后而以薄后配后土之義也。未爲不可也。但旣母以子貴。而何貶焉。以去氏姓爲貶。而第言夫人。則將安知夫人之爲誰乎。左氏以夫人爲哀姜。蓋經書薨書葬。亦旣備夫人。

之禮矣。自書哀姜薨葬後，經無別有夫人之書。似此夫人義得承上，不嫌于無氏姓也。未爲不可也。然哀實淫亂，與弑二君于義當絕。至見殺于齊，僖公請其喪葬之，本屬可已。乃復從既歷三禘之後，而重爲此致以恫先君乎。公羊以夫人爲公之娶齊女，則致爲致婦之致。僖公之娶，未嘗見經。至十一年，忽有公及夫人姜氏之書，不應前此獨闕逆婦之禮。唯此書致夫人，有可以當夫人婦姜至自齊之義。爲其禮有違失，而譏不備文，未爲不可也。然經明書夫人，何以知

爲媵女魯君從無娶于楚者。矧僖方與桓攘楚而何桓之肯以齊女爲楚媵。而又脅魯之必致夫人于其女。均非情理所宜出。故曰皆可疑也。則是不如闕疑之爲愈也。雖然諸家但知于經求夫人之實而未于經求致字之實。竊更反復考尋。蓋致者婚禮之所有事。乃女嫁三月成婦。女國使人加聘問。序殷勤之意。由古禮謙謹。首巖婚姻。恒恐女之不足以當舅姑。必待三月而後成爲婦。有廟見之儀。有反馬之事。則女國使人來致其禮。故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左傳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注疏皆言自魯而出。則曰致女自他國來。則總曰聘而傳以致夫人釋之。明此致夫人當與彼同矣。是時蓋僖公娶齊桓女爲夫人。于其三月廟見齊使來致夫人之時。舉行大祭以侈大之。此夫人其卽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者歟。公羊說似尙可考。而惜其以妾爲妻之非的据耳。至夫人之氏姓自當于其逆其至書之。而此固在可略。經旣不備其逆與

至于是說者不得其實。歧出而莫適主。夫以左氏之傳經。明知有致夫人之禮。而猶不免偶誤。何況公穀。是故經之難讀。莫甚于春秋也。

闕疑最當。魯禘本僭。用致夫人。則所謂失禮之中。又失禮。卽夫人未有的考。經義固直書自見也。就三傳折衷之。夫人亦必非哀姜。成風。哀姜已歿。例得舉諡。成風前未見經。當舉氏。直稱夫人。以何明之。此實左氏之誤。紀穀梁之臆決。稍主公羊而去。其支離。仍就左氏穿穴。得以經証經之法。故存之。

鄭莊公

入春秋第一不子不臣爲亂世之奸雄者鄭莊公也。左氏深疾惡之。故于經書克段備詳其陰狠。謂之鄭志。卽穀梁所謂處心積慮成乎殺者。末贊頴考叔所以正刺莊公也。母子天性。何待人之施及。身爲國君。方將施及人。而待人施及乎。旣著其不子。隨著其不臣。以補經闕。故有交質之篇。實爲後三國從王伐鄭預立罪案。曰王貳于虢。王豈可言貳。鄭以王爲貳也。曰周人將畀虢公政。周人何人哉。鄭以爲周人也。曰

周鄭曰二國鄭固視周如二國也傳因通言二國之常以明之而君臣名分不言具見也夫鄭至敢于稱兵王畿取禾麥質王子王之爲列國細良不足言斯其人豈尙知修臣節者哉乃于朝王不禮而猶以齊朝王且討宋之不王蓋特挾天子以令諸侯又假諸侯以要天子儼有先桓文圖伯之意焉而不揆其德力也其取宋二邑歸于魯亦以利結魯實歸宋之怨于魯也入許之役主兵者齊而魯鄭其從明矣傳則獨叙鄭之授兵繼之以鄭師畢登若無齊魯也者蓋

莊公志圖有許。明欲以許自爲功。而特恐其不能久。有許。旣知不能有許。復不肯以許還許。于是使奉許。叔外假存許之名。而又使監許之人。分許而東西之。以幸他日之盡舉許。至于言周之子孫。言太岳。意直兼照齊魯。想見其左右瞻顧。目動言肆。真有牢籠一世之才。左公皆取而極形之如此。然而一再曰。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者。豈左之予莊哉。皆著當時之人爲其所蒙。而有斯語。凡傳所載。君子曰。皆于義有合有離者也。迨

至繻葛一戰而鄭罪益千古莫追則第直書而自見無所用其微文隱刺矣然而杜注皆未能發明方且于其朝王謂莊公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于其勞王謂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林注亦以莊公得伐叛討貳存亾繼絕之禮後之論者因并譏左氏之言爲害義爲迂腐蓋皆不善讀左氏也哉

鄭忽

鄭昭公之失國。議者以其不從齊昏。失大國之援。此由左公善自爲謀一語。未免成敗論人。而征南譏其見逐見殺。亦棄經阿傳之一端。不可以爲訓也。夫忽之辭昏正矣。其云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卓然君子自強之旨。視彼藉人之援。以行爭奪于同氣間者。又得謂之善謀國哉。觀經于忽無貶詞。其出奔也。特繫之鄭。以別于突。其復歸也。特書世子。以正其初。世子宜君者也。鄭者。忽之鄭也。則厲之惡見。而忽之正彰矣。

林註會公穀意斯爲簡直寧得如杜云爾乎夫辭昏一事也失國又一事也唯其有前之辭而適有後之變故左氏推本言之則但當以無援爲昭哀不當以辭昏爲昭咎竊謂內寵多者爭端必多此固莊公有以釀之而突又奸雄驚忍即使忽誠婚齊得大援矣突遂能俛首爲之下而免于內外蛇之鬪乎其鬪而忽斃是無援失有援亦失援固不足恃也其鬪而突斃然則當其合嘉禮于大邦而已藏禍心于骨肉矣仁人君子豈忍出此哉昭公非庸才也自其爲太子



而功名建聞于諸侯則必無不能君之慮然且突橫  
而來則不爭以去突竄而出則急難而歸倘得一二  
忠貞之臣匡定其間其不至于逐且弑而大臣如祭  
仲者老諄無謀國之忠始以宋脅而逐昭繼因壻怨  
而逐厲視渠彌之弑不能討知子亶之殺不能救是  
亂鄭實仲乃詩序誤以有女同車諸詩爲刺忽而杜  
氏直謂亂鄭國者實忽之由幾何不令大義微而聖  
經晦于千載也

鄭忽二

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書法一也。而有不同。鄭忽既葬未踰年之君名正也。曹羈莒展輿已踰年之君也。名罪也。突赤不繫國不正也。莒去疾得繫莒正也。案公羊之例。凡國君在喪。君薨稱名。既葬稱子。踰年稱君名。如子般卒。是也。子如子卒。宋子衛子。是也。君如公卽位是也。所以必踰年稱者。所謂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雖先君既葬。猶未得稱。

之其既踰年雖未葬亦得稱之所謂緣臣民之義國不可曠年無君也文公元年先書公卽位後書葬我君僖公是也公穀釋經考事常不及左而此例獨爲精察質之經文無不合是不刊之義也然而子之稱唯公侯有之非伯子男得援爲例蓋子者對父之稱又諸侯之降稱也子男義無可降凡降殺以兩伯上近侯下近子故伯降不得稱子而與子男同稱名是故公羊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氏曰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所

貶損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此非罪  
貶也。皆釋忽所以稱名。不與宋子衛子同之義也。然  
則伯子男在喪。自君薨未葬。以至既葬。皆降而稱名。  
明矣。左氏亦于僖九年發其例曰。凡在喪。公侯曰子。  
不言伯子男。是與公羊同也。杜注。公侯位尊。下絕伯  
子男。非必與公羊異也。乃又不用其例。而以爲未葬  
稱子。既葬稱君。于是以鄭忽之書名于既葬後者。爲  
國人賤之。以名赴。夫曹羈以既踰年之君。宜爵而名。  
可言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莒展與有弑立之

罪忽則皆非其倫也。安見不能自君。國人不君之。而質之經傳。轉多不合。試觀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維時衛文公已葬。而成公稱子。未踰年也。猶之鄭莊公已葬。未踰年。而鄭忽書名。一用公侯例。一用伯子男例。足以見公羊踰年稱君之爲確義。宜與左相輔。而杜例不免于曲矣。衛子注。衛文公已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故降名。從未成君。書子以善之。曲更顯然。經傳無以降爲善之例。皆杜之必不肯采公羊也。

杜蓋泥于僖九年傳。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之文。未深體傳意。有轉折。蓋言宋桓未葬。襄公當

名以會諸侯。故而曰子也。卽何休注。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是也。下因通言在喪之例。曰。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未葬。固是在喪。旣葬。未踰年。猶是在喪也。杜則專以在喪爲未葬。因遂以稱子亦專爲未葬。而旣葬無不成君稱爵。不待踰年卽位矣。春秋時。固有不待踰年而稱爵。以會諸侯。伐人國者。經不皆貶削。第備書其卒葬年月。而惡自見。不得因此反疑公羊例爲不確。予說春秋。覺公穀說之可取。以翼左者。

十不過四而獨以公羊國君在喪與一事而再見前日後凡之例二者爲不可易杜注勝于何氏之穿鑿者十常七而亦或遜之先儒譏其棄經任傳亦時有經傳並違失者并識于此

趙盾

晉襄公卒，靈公少，趙盾謀立公子雍。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宣子患之，乃立靈公。魯宣公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論曰：趙盾不可以爲人臣矣。夫襄公之顧命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如此乎重以周也。而亟背之，何哉？或曰：晉靈公不君，意盾有以逆其微歟？曰：方少，何由逆之？誠宜慎選左右，講明朝夕，以格其心，非俾紹先烈，靈何至于不君？不君，盾罪也。不君而以驟諫，驟非諫法也。盾實棄其君。



于不才。又欲迫制之。以就吾而不得。而終之以弑。良臣用心。固有是哉。吾觀宣子之不討賊。一則暱其私親。一則德其助已。至于使穿逆黑臀。則并欲掩其弑君之罪。俾之迎立新君。以爲功。蓋盾之視弑其君。有安忍之心焉。故惡名有不恤。而事唯其所得爲如此。然而孔子稱之。以其能容董狐之直。較諸崔杼。則亦良矣。是特就事論事。而非遂許盾之爲人也。盾之爲人。卽如翳桑一事。其與惠而不知爲政何異。而所憑之權勢。有過于子產。故得牢籠一國。內外附之。他日

者盾嘗討宋人弑君矣。盾非能伸大義于天下者也。靈公之立，上下不能無猜，而爲此以立威而成名，威立斯權行，名成卽惡不妨受。嗚呼！此盾之志也。自韓厥稱宣孟之忠，而後之傳者，則曰：趙盾不弑君，謂之弑君。若經之深文者，夫盾之君明明死于弑矣，已與君鬪而出，而賊君者卽其私人，則非盾弑而何？或又曰：由董史之言，盾如討賊，當不謂之弑君。曰：是不然。盾雖討賊，不得爲不弑君也。司馬昭殺成濟矣，謂昭非弑君可乎？又曰：成濟，昭使之，盾未聞使穿也。曰：靈

之立非盾志。又驟諫而不入。夫寧非穿之預。有以窺盾盾之陰。有以授穿。而傳之微其詞者耶。故曰趙盾不可以爲人臣矣。善夫。陽處父之謂宣子能。宣子本未能之一字盡之。亦能臣而奸雄者耳。能治國能弑君。獨不能事君。難矣哉。

元明說者多謂鉏麇實盾殺之。而假爲之詞。提彌明靈輒皆盾之預。置私人于君側。宣子未出山而復明是匿跡以待成事。皆不易之論。故不復及。

許止

食可嘗也。藥不可嘗也。嘗藥之說，獨見于禮記。與公穀之春秋傳，爲他經所無。禮記出漢儒，雜采周秦間書而成。其言有甚純，有甚駁，不盡合于先王之禮。孔子之教，公羊氏、穀梁氏皆漢儒而傳春秋者也。宜其多不合也。蓋嘗食之禮，特爲臣子者，恐其或不適于君父之口，所以示臣子謹事君父之意。然于施之賓客，亦有然焉。則已可知爲禮之一節，而不足以言大坊矣。若夫藥，非猶夫食之可宜于人人，而皆得嘗之。

者也。藥必視其病，無病勿藥也。非是病，非是藥也。爲人子事父母，其先在乎知醫。臨事在乎擇醫。果知醫，則凡藥之有毒無毒，與病之宜是藥與否，不待嘗也。不知醫而能擇醫，則夫醫之可任不可任，與其藥之宜是病與否，吾已擇其可任而無不宜矣。不待嘗也。藥能生人，能殺人，非是病而是藥，足以殺人。無病而藥亦足以殺人。臣子萬無進其足以殺人之藥于君父之理。然而君父有疾，宜是藥。臣子無是疾，初不宜是藥也。浸假而必嘗之，少嘗之，則其宜與否，未必遂

見多嘗之則宜者未必立見功而不宜者且立見敗矣。若之何。父母方有疾而反遺父母以痛子之敗也。吾故以爲嘗藥之說非先王之禮。孔子之教也。卽或有之亦第假以示臣子謹事君父不可以不知醫不可以不擇醫而已。必無以不嘗藥而遂加以弑君大惡名者。蓋春秋謹嚴嚴故不縱謹故不濫故有非其人之親弑君而書弑者。鄭公子歸生以執政從首惡例。春秋之嚴也。有傳言弑而經不書弑者。鄭伯髡頑。齊侯陽生。赴告之所隱。舊史之所遺。寧闕毋濫。春秋

之謹也。其他書弑皆實弑者也。聖人無輕加人。以大惡之理。晉趙盾許世子止皆是也。而何公羊穀梁之爲傳。則以爲盾止不弑君。謂之弑君。加弑云爾。止之加弑。徒以不嘗藥云爾。視盾之不討賊。若其罪甚微。而聖筆之益苛者。嗟乎。春秋弑君父者多矣。罪至弑君父而極。彼刃其君父以死。謂之弑。此徒以不嘗藥死。亦加之弑。輕重固若是班乎。其他君父之以疾死者。皆臣子之謹嘗藥乎。經奚以獨苛于許止。充公穀之說。陳侯鮑以狂疾亡。死而得之。君有疾而臣子不

知衛任其亾而死其罪浮于不嘗藥矣宋伯姬以災卒由其待傅姆不至宋君臣之失衛君母罪更浮于不嘗藥矣經奚以竝書卒無異詞而穀梁且以經書曰弑爲正卒爲不使止爲弑父然則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書曰經之弑而書曰者比比是皆得謂之正卒不弑乎公羊又以書葬爲赦止穀并爲累及許君凡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而此獨書葬與常同者疾世變之已甚不知討賊而視弑逆如故常所以志也夫臣子至于弑君父而反罪其君父所以警天下之



爲君父則可矣。而反赦其臣子。可乎。善夫。左氏之紀。曰。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瘧非死疾。藥非由醫。則爲其藥之足以死其父。而出太子之逆謀。簡而明矣。何有所謂不嘗藥哉。其又稱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者。蓋當時之人有其說。爲止之託于藥物以自解免。而折之。凡傳所載。君子曰。率多雜取當時人語。固非足以當正旨也。顧自公穀。剗爲不嘗藥加弑之說。世之儒者皆爲所蒙。而不察其非禮教。背經義。杜氏不用其嘗藥。猶用其加弑。遂

据傳而曰。譏止不舍藥物。夫父母有疾。人子無不下藥之理。藥物豈可舍者。抑亦誤會傳意也。與。

元鄭玉。春秋經傳闕疑曰。飲止藥而卒。則是進毒以酖其父矣。父死而奔。是弑君而避討矣。苟非其弑父死之後。居喪卽位。自有常禮。豈有棄父之喪而奔者乎。自左氏有舍藥物可也。而公穀益得以肆其支離之說。許止弑父之迹。幾泯。永嘉薛氏曰。止以藥弑。蓋得之。

洩治

春秋美惡不嫌同辭。唯直書其事而義自見。陳洩治之書名。不必以其與凡殺書名爲罪之者同。而遂過責之也。是故杜注之說。諸儒非之。胡氏傳從穀梁。不從杜。雖然。非杜可也。或因杜而并及左。不可也。杜之失。嘗棄經而任傳。若洩治之事。不得謂之任傳也。蓋傳無罪治意。誤由何氏作左氏膏肓。初持其洩治無罪之論。妄以短左之罪治。及注公羊。又以爲洩治有罪。自相矛盾。良不足述矣。杜氏不能申明左旨。反沿

言不天不天  
何之誤。以傳之信罪治。而不知其全背。夫傳之紀治  
諫也。其詞直而簡。未見其欲顯直于君父者也。僅一  
諫而殺耳。未若三諫而不聽者。可以責其不去也。且  
安知治非陳之世臣。有不去之節者乎。衛靈公亦淫  
亂之朝也。史魚既死。猶以口諫。而孔子以與蘧伯玉  
並稱。古之以諫死而無益者。有矣。寧謂死皆足罪。抑  
諫可廢乎。吾故以爲杜之背。尋其所以背。厥由誤解  
傳紀孔子之引詩也。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此凡  
伯諫厲王。言民方多邪僻。戒王無更作爲邪僻之事。

以甚之兩辟字連下本不當異訓也。治言公卿宣淫  
民無效焉。卽此詩之旨。故孔子引之曰其洩治之謂  
乎。深歎治之忠諫不異大雅詩人意也。至家語而詞  
多衍益。詳見疏蓋出後人纂造。非孔子之言。且就其言  
猶謂之猶。是治雖未足。方比干之仁。要當爲聖門所  
與。非諸殺書名例所得同矣。而自毛公以來。其解詩  
皆以兩辟字異訓。上辟字爲邪僻之辟。而下辟則訓  
法。杜氏不察而誤襲之。孔氏疏又採家語衍益之言  
以証之。于是後之論者皆因杜而不免。并及左夫詩

之言果以民多邪僻而立法何戒之有其非詩旨明矣治之諫君豈可謂之立法其非孔子左氏之旨益明矣則又由其誤于詩而并誤于春秋也是則先儒所未及發者也

叔仲惠伯

孔父仇牧荀息皆死難之臣左傳之言仇牧事甚略而孔荀不免微詞杜注因之于三人者皆深致譏焉唯公羊傳孔父可謂義形于色矣仇牧可謂不畏強禦矣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又皆目之爲累穀梁皆目之爲閑論者以其義長于左氏顧經獨不書叔仲惠伯何休注謂其不賢不如荀息論者罕是正叔仲惠伯者文公太子之傅也文公十八年經書冬十月子卒傳言仲遂殺子惡及視而立宣公詐以君命召

惠伯殺之者也。公羊之言曰：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之。是惠伯與荀息無殊，其死與三人者爲閑爲累無殊，烏乎不賢？然則經何以獨書子卒不書及叔彭生，重在君也。子卒之書猶隱閔之弑而書公薨諱也。君方諱弑則其餘不得不從略置矣。故雖以視之爲太子母弟，貴而不及書，叔仲惠伯之賢而不及書，何注亦知舉君爲重，足以盡不書之旨矣。而又云不如荀息贅也。



疏因而曲阿之杜注則又以史畏襄仲不敢書皆非也。嗚呼！以叔仲惠伯之賢之無殊于三人者之閑且累而獨不得見錄死難于聖經是所謂士有幸不幸者耶。

讀春秋存稿

卷一

七

讀春秋存稿卷一終

讀春秋存稿卷二目次

禘說

復讎說

祈死說

救日解

六羽解

肆夏解

惜也越竟乃免解

緩作主讀

會吳于柤補注

暨齊平補注

公如齊觀社補疏

鄒繹補疏

濡水補疏

公羊注補疏

穀梁錯簡

禘說

漢儒混并禘祫莫不善于鄭康成之以禘卽郊祭天  
又以爲祫大禘小馬融王肅以爲禘大祫小賈逵劉  
歆以爲一祭二名禮無差降皆小異大同之見而魏  
晉以下行之唐宋儒者辨之文獻通考備載趙氏林  
氏楊氏諸人之說于排鄭尤力至因鄭而訾及左傳  
禮記甚哉說經之貽經害也及考後漢書張純之議  
已引禮緯文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以禘爲審諦昭穆  
尊卑義則鄭實因子張而論語載孔安國注禘祫之

禮爲序昭穆。毀廟之主及羣廟主皆合食于太祖。則張又因于孔。禘祫之有別而無別久矣。蓋古天子諸侯之禮亡。以禘之說之難知。聖人所未詳言。諸經復少完具。而後儒第約略參差。然疑各出。其奚怪焉。夫周禮禮之大經也。然而孰禘孰祫。未有明文。唯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饗朝饗。先鄭以禘祫當之。而康成未嘗從。大宗伯言肆獻裸。又言饋食。康成以祫禘當之。而諸儒又未能信。則是周禮無可據也。詩爲祭祀之樂歌。未嘗一及禘祫語。唯雍禘太祖也。長發大

禘也。見于序。朱子嘗疑其不然。則是詩未可據也。書  
惟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說者援與長發末  
章相比附。然孔傳止爲烝嘗事。未嘗及禘。裕是書更  
無可據也。爾雅。禘。大祭也。合之論語。有明文矣。而未  
免太簡。又不及裕。未足明其異同也。春秋。則公羊傳  
曰。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未毀廟之主。畢升。合  
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有明文矣。復不及禘。鄭氏  
強援以爲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實。未足明其異同  
也。夫惟左傳言禘屢。或順經文。或不順經文。皆爲示

譏其于禘之人地年月曾無實在定義。鄭氏牽綴以作禘禘志諸家誦其徇魯禮之違失。非先王之正經。良是而禮記雜湊之書言禘尤多。其于四時祭名。忽言春禘。夏禘。忽言春禘。又言禘有樂。嘗無樂。鄭氏皆以爲夏殷制。周人改之。試質諸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云云。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禴。云云。維詩亦云。禴祠烝嘗。竝無禘名。文王作易。當殷世。已言禴祭。豈已改之。且祭豈有無樂者也。則直王制郊特牲。舛謬耳。其不可假時禘之名。與禘衡也。予因



諸經之缺略。畢竟文多者。較足以廣參考。則還取二  
經。稍折中之。蓋不但禘與祫有別。并祫與禘。禘與禘  
別。祫之別二。曰時祫。曰大祫。馬氏既詳著之矣。若禘  
之別二。則時禘不與焉。一曰大禘。禮大傳。喪服小記  
之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  
也。卽祭法國語。竝言禘黃帝禘嚳。而鄭氏謂之祭感  
生帝者也。一曰吉禘。春秋閔二年吉禘于莊公。杜注。  
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  
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是也。卽文二年之大事。

于太廟。公羊以爲大禘。杜氏仍言禘。徒因逆祀而異其文。鄭氏謂之魯禮。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者也。一以始祖所自出之帝。而名禘。言大以尊之。一以審諦昭穆。而亦名禘。加吉以別之。大禘。唯天子得行。故大傳又云。諸侯及其太祖。明不得及所自出也。惟得祫而已。又曾子問。所以獨言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而不言禘之旨也。吉禘。則諸侯皆得行。故疏引襄十六年傳。晉人荅穆伯曰。以寡君之未禘祀。明爲國君喪畢。卽吉之通禮。而杜注止譏魯吉祭之。

速不于太廟之失也。至僖八年禘于太廟。是時非有  
卽吉之事。徒因致夫人而侈其禮。經直書禘。則僭大  
禘矣。故注禘三年大祭之名。蓋不主鄭之五年。而其  
事在秋七月。雜記因之言七月而禘。明堂位又言季  
夏六月。張純因之言夏四月。禘則冬十月。徒以此也。  
其實吉禘之年月。可以考知。大禘之年月。非可臆定  
也。大禘略同于郊。唯以始祖配所自出之帝。不及羣  
廟。蓋尊所自出如天然。天唯始祖配也。吉禘略同于  
禘。特爲新主入廟。合羣廟之主于太廟祭之。而不名

禘祭畢，乃奉其當遷之主入祫。蓋必先有告祭于已祫之主者，而不畢升，仍與大祫別。與大禘全別矣。諸儒唯不察乎此，故皆以審諦昭穆兼羣廟主言大禘，而致與祫混。皆由不知禘之有二。吉禘之非正禘也。自朱子始定從趙伯循說，分別禘祫為致精矣。故于論語之禘，專主大傳小記之文，以不欲觀為失禮之中，又失禮以不知為深遠，為諱魯僭，皆遠勝舊注。然于禘之有二，則未及考而言之。馬氏知言之，而第以時禘並衡，以吉禘為不足據，不知漢儒之混并禘祫。

曷嘗以一牲一禘之禘當大祭之禘哉。夫鄭氏之學亦豈不能言禘之有二。特無如其混大禘于郊而又混吉禘于禘。故一失則俱失。明其所由失以求其得。知大禘則知所謂禘大而禘小。知吉禘則知所謂禘大而禘小。諸說未嘗無可存。而自不至爲一祭二名之曠曠。竝緯文之三年五年不必廢。而自不至徇魯禮紊正經以讀諸經。皆可折衷定矣。

偶覆春秋繁露第六十八四祭篇。春日祠。夏日禘。秋日嘗。冬日烝。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禘者以四

言不木 卷二  
月始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烝者以十月。  
進初稻也。又第七十六祭義篇。春上豆實。夏上尊  
實。秋上機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春之始所生也。  
尊實麴也。夏之初所受也。機實黍也。秋之所先成  
也。敦實稻也。冬之所畢熟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嗣  
也。夏約故曰禘。貴所初也。嘗言甘也。烝言衆也。董  
子時周禮未立。王制方新。而所述時祭名義無一  
及禘者。足證戴記文字之有訛失。則時禘之說益  
爲可廢矣。而鄭萬斯大。且以大禘卽在四時祭中。

者其謬自可不辨而明乃若平湖陸陸堂奎勳著  
禘說忽援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卽周  
所謂大禘周公避太祖而稱宗後人以其配上帝  
故謂之禘盡斥禘黃帝禘嚳之文自矜剽獲其魯  
之郊禘辨謂魯立文王之廟在左傳謂之周廟當  
公未沒時已用禘樂既沒而禘猶功宗之配食皆  
臆鑿無理不暇備論萬氏陸氏竝好學深思說經  
不乏可采而背戾時多陸之今文尚書說予既嘗  
於讀書雜識中略及之頃借讀其全集有所謂見

聖記者自言其夢見伏羲周公孔子降庭問荅事。蓋較諸梁劉勰文心雕龍夢執丹漆之囈說而加甚焉。吁異哉。

繁露所言機實機當作机即儿字今四庫書刻本訛也姑仍之并記



復讎說

春秋大復讎。故譏魯莊之婚齊。而賢齊襄之滅紀。魯莊誠足譏。齊襄不足賢也。其滅紀不得謂之復讎也。何者。君父之命不讎。齊哀侯之烹天王烹之也。齊非得讎紀也。夫使非紀侯之譖於王。王不至於烹哀侯。是固齊所以讎紀之本。然使非王烹之。則紀之罪不足讎。是齊徒以王故讎紀也。哀侯之烹誠慘。王之烹誠枉。然當其時。周家號令方行。王必將以哀侯有當誅之罪而後爲之。齊其可以王爲枉乎哉。抑不敢讎。

王而移以讎紀乎哉。則亦何異乎讎王哉。是固不足為襄賢也。況襄實不賢甚。儼然為人。為人君而淫於其姝。其不知有祖父久矣。是豈能復祖父之讎之人哉。其逼紀也。不過逞其貪心。恃強大以凌弱小。而藉口於久遠之事。曰吾讎也。以為之名已耳。紀侯自以不能下齊。甘去其國而棄諸齊。齊遂襲而有其地。固非真能聲讎之罪。執讎之人。而戮之以告於九世之廟也。又烏足為復讎也。然而公羊子則且振振言之。以聖經之賢襄公之滅紀為復讎。而又為之諱不言。

滅紀夫復讎誠足賢是方以復讎爲功也滅紀又當  
諱是且以滅紀爲罪也使齊果當讎紀而滅紀則復  
讎者臣子之大義聖經定當別有書法予之而又何  
罪而何諱之有吾觀夫紀侯雖去季猶在衛經尚存  
紀是本未可言齊滅之也是經之未嘗予齊得滅紀  
也是經之未嘗予齊得讎紀也而又何賢之有然則  
公羊之爲此毋亦激於魯莊之事將示天下萬世以  
君父之讎不可不復而姑因齊紀發之歟至其言有  
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曰不得也又所以示天

下萬世之爲君父意也。

祈死說

聖賢有立命之道而無知死之術死而出於祈此人情事理之所絕無獨左傳紀二人焉曰晉范文子魯叔孫昭子文子傷厲公無道不忍見國之悖亂憂懼而死者也昭子憤季孫逐君其家衆實助之而不能正悔恨而死者也由左氏之言則皆以祈死得死若天應之不爽者死可以祈則生亦可以祈世之營生求福壽者踵接於廟壇未見其必應獨祈死則竟死是爲天之吝生而樂死也二子如果忠誠足以格天

天方將假之年以濟難胡徇其請而速之死杜氏知其不然故爲之注云因禱自裁則又違傳矣自裁焉用祈乎不若劉炫之言適與死會者爲得之也蓋天下事數之適然每有與其人巧相成者俗少見而多怪遂若鬼神死生之說皆可以作而致且人以其憂懼悔恨之積至於不欲生而欲死則精氣之消磨神智之短減而死隨之又理之無足怪者也吾嘗歎夫世之惡人方其盛強冥心而爲不善弗自覺也及乎氣焰垂盡而良心見焉舉生平所爲負心害物之事

往往形諸夢寐實諸見聞或假他人他事以相徵應如傳所紀非一若果有鬼物憑焉者非鬼之盡能爲厲也一皆其人自爲之致異氣得乘而入之也是故君子以善爲常小人以不善爲常善之極忽然而有一言一事之不善不善之極忽然而有一言一事之善識者皆以知其死者惟其失常也然而不善不必死善則旋以死於是小人至死不悟其不善方將悔其後之善斯則所謂大惑終身不解矣而或且以疑天之不許人改惡不知正天之所以深懲人爲惡也

以彼習於不善而徒欲假一二事一二言之善以蓋其一生之不善幸其免於死如是欺人并欺天固天之所必不許也



救日解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止三十六。官失之也。抑分野有見食。有不見食。魯史自據魯所見書之也。或言朔不言日。或言日不言朔。或日朔竝不言。史之闕也。襄公之年有頻月食者。簡錯而誤并也。書救者三。莊二十五年六月。三十年九月。文十五年六月。皆曰鼓用牲於社。餘僅書食而已。不救也。何以知不救。以昭十七年六月朔日有食之。與莊文之年同也。而經無救文。傳稱祝史請所用幣。平子弗從。是不救也。故知

救則書救。不救則僅書食。譏也。救日之禮。乃先王援天象以設教。如臣子之衛君父。手足之捍頭目。無時而可已者。故書紀季秋月朔。詩醜十月之交。周禮有救日月鼓。左傳亦竝言日月之眚。月食當救。而況於日。其不限月數。明矣。而自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慢君父而違先王。病古禮爲委曲繁重。不求其意。而務增減其文。始有以時俗之變。禮爲禮者。莊二十五年傳所謂。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蓋卽當時魯人之言。後爲平子援

以禦祝史。謂之其餘則否者也。此說本非禮經亦莫知所由。荆大約自隱三年始書日食以來。經久無救文。殆必久有此說。以文其慢易天象之非。至莊二十五年六月。始一遇所謂正月之朔者。始異爲非常而鼓之。又不鼓於朝。而於社。易用幣而用牲。則變禮之中。又失禮也。然而左氏則第因經之始書救。以明魯前此久不救之意。而謂之非常。若注疏推此六月實七月。爲前誤置閏者。魯人蓋未之知。左氏亦未深論。并不暇及其救之失禮也。至文十五年。再遇六月食。

再鼓用牲於社。并莊三十年九月之鼓用牲於社而三矣。魯既專主乎正月，而獨有此九月鼓者，蓋必其時有人，忽省舊之非而一行之。雖小失，實爲得禮，故可無譏。而總發傳於文十五年，蓋自莊末歷閔僖至此而皆無救文，而復遇此六月鼓，則是必以正月之朔爲禮，而餘否矣。則是以鼓用牲於社爲常禮矣。於是直斥之曰：非禮也。又詳示之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是卽昭十七年六月，叔

孫昭子之所謂禮者，皆渾言日有食之，而不繫月數，明乎統凡月救日之禮而言，初不專乎正月之朔，更無所謂其餘則否者也。然而平子禦之，則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引夏書而明之，以當夏四月，謂之孟夏。平子弗從。平子之言，由當時之變禮。久有此異說，獨主夏正四月爲正陽之月，而言正月。平子又不學，而誤以正月必爲歲首之月者也。太史之言，則第因平子之誤而證明之，以周六月之實夏四

月四月之卽正月未遑深及於其餘則否之非者也其引夏書辰弗集於房云云則明有季秋月朔之文正足以并破其餘則否之非而太史不備及者意取引而不發亦以對執政而異其詞也平子則不悟也於是并其所謂正月朔者而置之非但餘月之不救而終春秋無救日之禮矣夫季孫以執政且昧乎周六月之實夏四月與四月之卽正月而徒肆其不君君之心固何怪其以末世之邪說誣先王之正經然而昭二十一年七月傳紀梓慎之言則又以二至二

分不爲災。其他月則爲災。夫旣主於正月。則已非特二分二至不爲災矣。旣他月爲災。則又非所謂其餘則否矣。何前後之相矛盾也。是蓋禮失之久。遂至以變爲正。是爲非。甚而因訛增訛。并其變者失之。雖以專門有司。第狃於習而不能求其本。於是學士大夫從而各出意見於其間。入主而出奴。妄言而妄聽。不顧其破綻之日多者。比比然也。左公之爲傳。蓋特合前後而并紀之。以著其顯相矛盾之失。示後人參考自得之也。惜乎杜預之注。似猶未喻斯旨。而直以唯

正月朔其餘則否。爲禮之正實。劉炫。孔穎達。稍能言之。孔亦未免依違也。

昭二十一年傳。疏載劉炫之說甚正。詩十月之交。疏與此疏可竝觀。案傳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夫同道相過而食。則侵逼尤甚矣。安得云不爲災。分至之月。亦非必皆日食。安得以爲自然之常理乎。足知此特梓慎妄說耳。是時魯君弱。臣強。昭公之問。毋亦有感而發。梓慎畏執政而不敢正言。暫爲飾說。亦猶申豐之對大雨雹。而歸諸藏冰。皆以黨季



氏也。然左氏則既有唯正陽之月其餘則否之文於前而又紀此於後且與七年所論魯衛惡之正屬分月事者不合。矛盾良非一端。吾故以爲皆當時變禮者爲之。宜其破綻立見。左公樂得而備著之。如斯之類。讀者不可不熟察於語言文字之外者也。

六羽解

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此羽非羽籥之羽。乃行列之義。觀左傳首言將萬焉。公問羽數於眾仲。結之以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明是以佾字釋經羽字。舞者兩階成行。分列如鳥羽之左右。然故以羽言之。公問羽數。乃問行列之數。統文武舞而言之。舞先武後文。故傳首言萬。公羊宣八年傳所謂萬者。干舞也。籥者羽舞也。則不得舍萬而獨問羽。自何休不信左氏將萬之文。泥於經文羽字。爲專指羽籥之

羽於是爲之注云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杜注雖不用之而未免爲其所奪故於將萬焉以萬爲舞之大名於公問羽數以爲執羽人數不知萬旣舞之大名則兼文武明矣公何獨問羽乎至胡傳全主何注而羽遂專爲文舞不知何注本屬偏臆無實證周官大司樂舞大武以享先祖舞大濩以享先妣並非大武始兼武而大濩獨以文魯頌闕官又漢儒所傳爲姜嫄廟者也其詩曰萬舞洋洋何嘗獨奏文樂則亦足以見何之不確而羽非羽籥之羽左氏以俯釋羽同

爲行列之義。審矣。又侑字。从人。从八。明以八人爲行。所謂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者。第減行數。非於每行之中。又減人數。疏載服虔以用六爲六八四十八。四爲四八三十二。二爲二八十六。蓋樂備八音。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侑字从八人。而八侑六侑。皆謂之侑。若以何氏杜氏說。六侑何足言侑。至士二止四人。豈復成樂。善乎宋書樂志。載太常傅隆之議。獨是服而非杜。并援左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女樂二八爲說。深得以經證經確義。而惜乎時無

識者贊成之。致事不施行。遂以千古不破也。予嘗謂古說儘多偏蔽。杜注左善矣。而蔽亦不少。且如宣八年萬入去籥。公羊既釋爲舞。又分言有聲無聲。杜氏因之云。籥管也。曾不思管籥相似而不同。此籥並非所吹之籥。乃舞者所執之籥。不主乎聲。又何有無之是較邪。抑觀經之書去籥。昭十五年書籥入。傳稱見舞象。籥南籥者。周官有籥師。詩曰籥舞笙鼓。以籥不僭。大率言籥多。言羽罕。唯虞書一言千羽。非周人語。益知六羽之羽。非以執羽人數言之。較然矣。

或問然則穀梁子曰舞夏天子八佾。范注夏大也。謂大雉何歟。曰夏者樂歌之大名。穀梁未必爲羽字釋。范甯亦襲何休。援禹貢夏翟爲說耳。然何注且以羽爲鴻羽。皆古說畸異。胡可勝詰。

肆夏解

金奏肆夏之三。案國語言肆夏繁遏渠。文王大明。緜二文對舉。文王大明。緜是正舉本名。則肆夏繁遏渠亦當各舉本名。不得又以肆夏一名繁。杜說蓋不確。劉炫呂叔玉以繁遏爲一。渠爲一。自較直。而孔不從之。非也。唯是九夏既無適考。以鄭康成博學好奇。獨於肆夏直斷爲崩亡。不敢附會詩篇。則知以肆於時夏立說。殆可不必矣。而今之詩集傳。猶載呂說。蓋第存以傳疑。可耳。記云。大夫之奏肆夏。自趙文子始。正

與此享穆叔。一時事。晉方用以享大夫。於是文子遂得自用之矣。記又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恐亦記禮者。雜據當時言之。抑豈所謂賓。卽元侯與。而其文與周禮皆專言奏。傳於下。兩言工歌。此別言金奏。固當有聲無辭。



惜也越竟乃免解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杜注。越竟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林氏非之云。當爲遂奔他國。則弑在出奔之後。可免弑君之名。予按。杜說固非。而林亦非也。夫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趙盾之弑君彰彰矣。已與君鬪而出。而賊君者。卽已私人。則弑君非盾而何。其能以越竟遂脫然乎哉。太史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宣子曰。我之懷矣。自貽伊戚。蓋皆以

言不才不才 卷二  
三  
爲越竟乃免者。故孔子惜之。原其意而惜其於大義  
有未明。若曰。良史良大夫。而猶以越竟可免此名也。  
孔子豈欲以越竟宥天下之亂賊哉。

緩作主讀

僖公三十三年傳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云云。緩作主。三字句。注疏以此傳當次在文元年。經書四月葬僖公下者是也。其謂僖公實以十一月薨。并閏七月乃葬。故傳云緩。則是截緩字屬上葬僖公爲義。作一字句讀之。非也。凡葬之緩急。第須按經書月數。而可知之。傳故不論葬緩。而論作主。僖公葬以文元年。作主在二年。傳因葬遂論作主之禮。明葬後卽當作主。今葬而不卽作主。故曰緩。曰非禮。若如杜讀。緩屬上。

句則登上句譏葬之緩。下句乃譏作主之非乎。僖公之薨。經書在十二月乙巳。葬以四月中間。閏三月喪不計閏。正合五月而葬之數。傳自不得譏葬緩。自杜推長算。以乙巳乃十一月十二日。斷經十二月文誤。而劉敞趙汭議之。萬斯大是之。愚觀三十三年。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薨。下卽承以隕霜不殺草。若十一月。則今九月。不得以霜不殺草爲異。固知經十二月。不誤也。殆乙巳誤耳。信如杜言。乙巳乃十一月十二日。則十二月上旬得己巳。中旬得乙亥。乙或己之訛。已

或亥之訛歟。杜氏推校經傳所書月日。或言傳誤。或言經誤。後之論者。或信之。或疑之。要亦互有得失。經傳良不無偶訛。若此傳之非譏葬緩而緩作主三字之非可斷讀。則易見也。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朱子嘗議其與禮喪三年不祭者不合。今崑山徐氏乾學曰。左氏原爲作主立傳。則必專指新死而言。何爲泛及於他廟之常祀。故知傳所謂廟。乃謂喪畢遷主之新廟。非祖宗昭穆之舊廟也。蓋卒哭

而祔。但祔祭其主於祖父之廟。祭畢而反於寢。是時死者未嘗有專廟。止可稱主。而不可稱廟。故曰特祀於主。至喪畢而入新廟。始專享一廟。故曰烝嘗禘於廟也。左氏之意本明。何嘗謂喪內可行祭禮乎。杜預自與儀禮禮記悖耳。此說載讀禮通考。張尚瑗左傳折諸。採之。亦學者所當知。并附錄焉。

會吳于柎補注

襄公十年會吳于柎。注。柎。楚地。頗疑諸國不當於楚地爲會。注蓋誤。近天台齊氏召南注疏考證。按此時楚地恐尚不及淮南。若果楚地。晉宋諸國安得會吳於此。杜云楚地。蓋由後湖前之稱也。後漢郡國志。彭城國傅陽縣有柎水。卽此柎也。前志。楚國傅陽故偃陽國。是柎卽近偃陽之地。旣會于柎。卽滅偃陽耳。傅陽故縣在今嶧縣南。柎卽嶧縣泖口也。議論考訂俱明確。先得我心。特錄出別存之。注旣于下偃陽云。今

彭城傅陽縣則上祖當云偃陽近邑。下亦當云時偃陽國屬楚。諸國在其地會。偃陽子不出。故既會而滅之。杜偶疏略耳。宋真宗與查道語。問及姓源。對以春秋會吳于祖。爲地名受氏。事見王應麟姓氏急就篇。亦未能知祖之以水名地也。



暨齊平補注

昭公七年經書春王正月暨齊平猶之定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書法一也而彼言及此言暨傳文齊求之也與公羊言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穀梁言以外及內曰暨者適合自當爲魯與齊平無與燕事經文本不與上冬齊侯伐北燕相承傳文亦專釋經本條並不與上下傳連若其相承相連也者則上文以齊爲主此又齊求之於燕經當書及燕平或書燕暨齊平上傳止載晏子云云初未及燕人一語皆不得於

此突接暨齊而省去燕字使文不明順也。下傳明言齊侯次於號。燕人行成是燕之求於齊矣。亦不見有齊求之事也。然而杜注乃獨以爲燕齊之事。而上下誤合之。尋其所以誤合者。徒見本年鄭人相驚以伯有。傳有齊燕平之月。指爲傳所舉經文。孔疏亦云。然不知傳第舉傳文。非經文也。其與鑄刑書之歲二月。齊師還自燕之月。皆經所不備之事。傳有之而舉之者。何獨齊燕平之必爲經言。燕行成而齊受賂與之盟。是卽平矣。何必卽經所書之平乎。故疏亦載穀傳。

及賈逵何休以此爲魯與齊平并云賈君爲得也但不敢深違杜至胡氏傳乃定案耳至齊所以求平於魯之故則傳未有考諸說亦少發明是不可無以補之者蓋當爲襄二十五年崔杼伐我之後二國成釁二十七年齊侯使慶封來聘而魯未有報聘之使及慶封來奔則傳記齊使來讓三十一年又記陽州之伐我問師故昭公卽位以來勤勤於晉楚而與齊不聞一介往來二國之不平久矣故至是齊求之而魯暨之也下經遂有叔孫婁如齊蒞盟之書所以報齊

也以經傳證經傳亦可以豁然矣

公如齊觀社補疏

莊公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公羊以爲外淫穀梁以爲主爲女往左傳但曰非禮而不詳所觀之何爲注齊因祭社蒐軍實故公往觀之正義引魯語及襄二十四年傳稱楚子之遠啟疆如齊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爲證秦觀社猶觀蜡皆因賽神之餘而相聚會以爲樂蓋所謂一國之人皆若狂者其源本於周禮其後沿爲民俗今之廟會社戲猶其遺意蜡獨行於冬社則兼春秋故族師職春秋祭酺鄭氏箋詩百

室盈止。謂有祭酺合醪之歡是也。詩之以社以方秋社也。月令之擇元日命民社。春社也。此周正之夏。乃夏正之春。所以有觀社之事。其必如齊觀者。齊富強而俗夸詐。習於田獵馳騁鬪雞走狗蹋鞠。其社大抵稱盛。故得使客觀之。以示侈。則所謂軍實者。亦飾軍容爲遊戲。而非先王之蒐明矣。又風俗通社南氏社北氏。其先出自齊倡。鄭樵氏族略云。倡優之人。取媚酒食。居於社南北者。因呼爲氏。然則倡優多馮社而居。蓋至唐宋人小說。猶有社火社首之稱。社久爲衰。

世男女徵逐之場。此又公羊以爲公之外淫。而穀梁同譏爲女往者。歟。備論之以補孔疏。

鄒繹補疏

宣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注繹邾邑魯國鄒縣北  
有繹山與前文十三年傳邾文公卜遷於繹注無異  
詞是一繹矣既爲邾國都何得爲魯取而邾尚未滅  
故疏兩言更別有繹邑今魯取之非取邾都也亦因  
繹山爲名蓋近在邾都之旁耳補救甚好但於兩繹  
前後所在迄無可指實言之今之鄒縣相傳卽古邾  
國孟子林廟與繹山今作嶧山尼山在焉其西連古任城  
今濟寧州南迤嶧縣北距曲阜甚近蓋初本邾地其後嘗



爲魯取而屬魯。考僖三十三年。經書公伐邾取訾婁。法疏無解。公羊經作取叢。疏謂叢有作鄒字者。亦不言其地。以質史記侯表。叢侯下。索隱曰。叢音緱。漢表作叢。在平原。今平原無叢縣。此例非一。蓋鄉名也。知叢字古有鄒音。訾婁亦鄒之切音。是正鄒縣間地。論語作鄒。左傳作邾。史記作陬者。與釋實一處。而區二邑。聖父嘗爲其邑大夫。故稱邾人。而聖母禱於尼山。亦以治內山川也。自僖先取之。故詩稱保有鳧繹。則與邾國近。偪邾。於是。有遷繹之事。疑近今嶧縣間。及

宣公時又取其旁邑之同名釋者所謂魯擊柝聞於  
邾矣孟子之爲邾人猶孔子之生陬鄉孟氏旣魯族  
邾嶧又魯境而不稱魯人意必春秋以後邾有攻魯  
而復其舊封因定國名爲邾者歟惜史書之缺失也

饑而不害之意。但文有遺闕耳。感精符考異郵蓋兩  
紀之。乃杜孔既不收。范楊亦空寂。豈以事出緯文。槃  
棄耶。聊述而爲之補。

穀梁錯簡

穀梁傳有錯簡。向來讀者罕是。正莊三年葬桓王。傳改葬也。云云。至不志崩。失天下也。止。傳義本不確。范注已言之矣。其下忽接云。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一大段語。無頭緒。與上全不比附。疏謂傳因論天子崩葬。故明其別稱也。則經文葬桓王。並非王稱。始見何勞於此。突發渺論。或漫託爲古人文字不測處。

母亦好奇之過。及讀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傳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語勢似了不了。以釋前段尊稱卑稱文意。明自獨陰不生以下五十一字。實當在此。見一稱也之下者。蓋因經書天王之文。常天子之文。特而矜言之。先之以曰天子何也。終之以其曰王者。正相關應。以明皆尊稱。一則本其所生。一則因所歸往。非有褒貶異同也。傳本舛失。遂至誤倒於前耳。又如成元年冬十月。經無事。傳有事。非例也。范氏不察。季孫行父禿云云。一大段之當爲二年戰。肇

傳或首或尾而誤移一簡者乃疑經冬十月下當脫季孫行父如齊六字凡古書錯亂大都脫於前而錯在後亦有本後文而錯在前然莫如成八年之躡置莊三年隔越爲太甚宜說者之罕致疑與

陸廷樞曰獨陰不生云云確然當繫成八年天子條下文義貫徹吾師始發之此心得獨見不刊之論讀經者當尊從也

讀春秋存稿卷二終